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国宏公招（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
及综合监督管理二期项目

采购人：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7
11. 投标文件构成	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开标	8
15. 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8
16. 资格审查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9

17. 评标委员会.....	9
18. 评审工作程序.....	11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八、中标.....	15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5
21. 中标通知.....	16
九、授予合同.....	16
22. 签订合同.....	16
十、其他.....	17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17
24. 废标.....	17
25. 中标服务费.....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目录（上册）.....	33
(1) 投标函.....	34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 投标人承诺函.....	37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6) 资格证明材料.....	39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3
(11) 评分对照表.....	46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7
（13）服务响应表	48
（14）服务方案	49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54
（一）投标要求	54
1. 投标说明	54
2. 重要指标	54
（二）服务内容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按照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本项目在《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及综合监督管理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完成海东市剩余的建筑施工类156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从基础数据采集、电子标签发放、定位设备安装、金属牌照发放；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的升级完善，实现实时的监控和分级统一管理，低排放区域实时动态监控、机械位置及工况实时监控及尾气检测等全流程统一管理，形成一车一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全过程、全方位及全数据链监控管理，持续对全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助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及综合监督管理二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青海国宏公招（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	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及综合监督管理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368.04 万元
最高限价	368.04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内容	海东市各区已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项目需完成海东市剩余的建筑施工类 156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涉及的金属牌照、电子标签和定位监控终端设备采购安装；需完成海东市剩余的建筑施工类 156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抽检并完成数据规整和平台对接；需完成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的升级完善，实现实时的监控和分级统一管理，低排放区域实时动态监控、机械位置及工况实时监控及尾气检测等全流程统一管理，形成一车一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全过程、全方位及全数据链监控管理，实现常态化动态全过程监管。

	<p>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设备采购安装：</p> <p>1、电子标签；2、金属牌照；3、定位监控终端</p> <p>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p> <p>完成海东市剩余的建筑施工类 156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并完成数据规整和入库集成。</p> <p>三、非道路移动机械软件系统升级</p> <p>1、系统应用功能升级：完成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的升级完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传输、实时在线监控、现场数据申报、登记数据审核、数据综合分析、随机抽检管理、信用体系管理等应用功能。</p> <p>2、APP 应用功能升级：完成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 APP 的升级完善，APP 基于安卓或鸿蒙系统运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端和工地端等应用功能。</p>
实施地点	海东市二区四县范围内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p> <p>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合格的投标人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获取招标文件	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的时间期限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6日9:00
开标地点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厅【二】机位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51909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海东市人民政府6号楼6327办公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9857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2号公寓楼1单元1111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3162 5160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971-86120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70000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01 0154 8000 04445

行号：31085100001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服务响应表
- （15）服务方案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2.2款中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赋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40.00)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0
		人员配备	1. 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系统集成或网络信息安全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认证或安防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满分8分。 2. 项目服务人员具备终端设备安装经验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注：1. 安装经验证明材料以相关文件或承担过车辆安装项目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参与人员须提供在该企业已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	10
		运维服务点位置	投标方在海东市拥有固定安装运维服务点得5分。 投标方在西宁市拥有固定安装运维服务点得3分。投标方在青海省其他地市拥有固定安装运维服务点得1分。 注：固定安装运维服务点需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合作或委托协议书，没有不得分。	5
		信息安全	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60.00)分	服务响应	投标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及综合监督管理项目提供的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内容全面，服务质量满足招标要求，优秀的得10-15分；良好的得5-9分；较差的得1-4分。	15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及综合监督管理项目方案完整、细致，符合项目需求，操作性强，优秀的得10-15分；良好的得5-9分；较差的得1-4分。	15
		项目进度计划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优秀的得6-10分；良好的得3-5分；较差的得1-2分。	10

	项目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优秀的得6-10分；良好的得3-5分；较差的得1-2分。	10
	服务承诺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方案完整、细致，符合项目实际，操作性强，优秀的得6-10分；良好的得3-5分；较差的得1-2分。	10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11000元整

收款账户：

收款名称：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账号：1050 3162 5160

26.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

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存款信息）。

2、提供2024年度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名称	采购需求	名称	投标响应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技术参数表”中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服务要求

3.1. 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3.2. 地点：海东市二区四县范围内。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二) 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及综合监督管理二期项目

1.1.2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1) 建设目标:海东市已完成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统计,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目前保有量为2164台,按照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政策指导,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进行了《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摸底登记及综合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并且已经完成了6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登记及安装。本次项目在建设后将海东市建筑施工类156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将金属牌照安装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显著位置,将安装了安装电子标签及定位设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的监控和分级统一管理,同时对全市的低排划定范围进行电子围栏管理。(2) 建设任务:按照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至2024年全市实现海东市建筑施工类156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从基础数据采集、电子标签发放、定位设备安装、金属牌照发放;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升级,低排放区域实时动态监控、机械位置及工况实时监控及尾气检测等全流程统一管理,形成一车一档,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全过程、全方位及全数据链监控管理,持续对全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助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1.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东市二区四县范围内。

1.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设备采购安装:

1、电子标签

1) 电子标签作用

(1) 记录信息

所有电子标签在安装之前,都将记录和保存被监测机械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械

类型、出厂时间、品牌、排放标准、累计工作时间、机械所有人和联系方式。根据这些信息对机械建立统一的查询登记编号和设备编号。确保非道路机械和电子标签设备的一一对应。

(2) 机械所有者

机械所有企业通过备案管理子系统来上报机械信息、机械外观照片等。机械备案可由机械所有者通过 Web 端、手机 APP 自行申报，由管理机构来进行审核；也可由管理人员现场进行登记备案审核。

机械备案登记：机械备案登记可录入发动机编号、机械出厂编号、型式核准号、排放阶段、机械类别、机械所属区域、机械产品规格型号、机械制造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燃料种类等信息；上传机械铭牌图片、发动机铭牌图片、机械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机械所有者身份证图片、机械正面、右前 45 度、右面、后面、左面、左前 45 度图片。监管系统，系统根据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后期的决策和政策建议提供数据支撑。

建立“一车一档”非道路施工机械排放清单库。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内容信息表

序号	分类	信息名称	是否必填	获取方式
1	机械登记者信息	机械所有者或机械保有单位名字	是	机械登记者填写
2		机械所有者或机械保有单位联系方式		
3		机械所有者身份证号或机械保有单位营业执照照片		
4		代登记人信息(代办时填写)		
5	机身不同角度照片	三张：前端、尾部、侧面 45 度照片(前左侧、前右侧、后左侧、后右侧都可)	是	机械登记者拍照上传
6	机械基本信息	机械使用地点	是	机械登记者填写
7		环保信息标签照片	有铭牌机械必填	机械登记者拍

8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照片		照上传
9	机械环保代码照片		
10	机械铭牌照片		
11	发动机铭牌照片		
12	机械环保代码	有铭牌机械必填	机械登记者根据铭牌填写
13	PIN 码		
14	机械/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码或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15	机械出厂编号		
16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17	发动机出厂编号		
18	合格证照片	无铭牌机械必填	机械登记者拍照上传
19	其它(购买证明、组装证明、发动机外观等)		
20	机械类型	是	机械登记者填写
21	燃料种类		
22	机械制造企业	能填则填	有环保代码、型式核准号或信息公开号的关联国家数据库自动获取，没有的机械登记者手动填写
23	机械生产年月		
24	机械出厂年月		
25	发动机生产年月		
26	发动机出厂年月		
27	发动机制造企业		
28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29	发动机型号		

30		附加信息(改造或更换过发动机等重要部件)	选填	机械登记者填写
31		排放阶段	关键信息	系统自动填写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方填报的机械信息，核实各信息的正式性、一致性。核实信息包含：机械环保代码、机械类型、机械制造企业、机械出厂年月、机械出厂编号/PIN 码、发动机型式核准号、发动机制造企业、发动机型号、发动机额定功率(KW)、发动机出厂年月、发动机出厂编号、燃料种类/电动、排放阶段、其他永久性号码、所有人或单位名字、所有人或单位证件号码、所有人或单位联系方式、机械所有者详细地址、附加信息、使用地点、机械详细所在地点、环保信息公开编号、机械品牌、机械产品规格型号、机械制造产地、排气后处理装置(系统型号)、排气后处理装置(生产厂家)。

2) 电子标签技术参数要求

(1) 终端采样，发送间隔可以设置为每 10 分钟发送一次数据，或者一个行程发送一次数据；设备自带存储，在 GSM 信号不好时，可临时存储数据，待信号恢复再上传至服务器；

(2) 上报数据可以包含是否被拆卸，经纬度，海拔，速度，加速度，工作小时数，时间，工程机械类型，工作状态等

(3) 能够实现低功耗状态，一旦判断出发动机启动便开始记录相关数据，判定发动机停止，便停止数据记录，进入低功耗状态，低功耗耗电流在 5mA(12V) 以下。

(4) 数据上传服务器的地址可以修改，可以域名替代地址。

(5) 当设备外部断电和内部电池电压过低会自动向服务器报警。

(6) 支持远程升级功能（需客户提供设备 IMEI 号，并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金属牌照

1) 金属牌照作用

金属牌照对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代码制成金属环保号牌进行发放，金属牌照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金属牌照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要求：金属牌照尺寸需满足长 50cm*高 10cm，单字高 7cm。如果机械外观尺寸较大，可以采用 2 倍的标准尺寸，即：长 100cm*高 20cm，单字高 14c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金属牌照样本。

(2) 字体要求：字体需为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3) 色彩要求：环保号码需为白色，背景为蓝色；

(4) 临号要求：临时环保号码需采取粘贴方式粘贴至规定的位置。

3、定位监控终端

1) 定位监控终端作用

定位监控终端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实时定位并能形成行驶轨迹，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的时间、经度、纬度、速度等定位状态信息，同时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上传至监控系统，实时追踪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地理位置，精准记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作用状态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历史作业信息。

2) 定位监控终端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压：DC 9V - 36V

(2) 工作电流 $\leq 80\text{mA}@12\text{V}$

(3) 待机电流 $\leq 30\text{MA}$

(4) 省电模式 $\leq 5\text{MA}$

(5) 定位方式：GPS/北斗

(6) 定位精度 $\leq 5\text{M}$

(7) 通信网络：4G/5G 全网通

(8) 通讯方式：TCP

(9) 工作温度范围：-20℃~+70℃

(10) 贮存温度范围：-30℃~+80℃

(11) 电池容量：180mAh

(12) 定位功能：可全天候实时计算本车运动状态信息，主要为：车辆位置（精确到 5 米）、运行速度（精确到 0.1 米/秒）及时间信息（精确到 1 秒），并在地图上展示，位置实时刷新。

(13) 自动唤醒与休眠：点火自动唤醒设备，熄火自动休眠。

(14) 超速报警：可设置速度阈值，实现超速报警，长时间停留报警等。

(15) 里程统计：可统计某段时间内的行驶里程。

(16) 轨迹回放：可查询某时间段内的车辆历史轨迹数据并回放。

(17) 盲区补报：通讯中断时可存储定位数据，网络恢复后可补发定位数据。

(18) 扩展接口功能：可选支持 RS232 接口扩展，可外接传感器。

(19) 远程配置：远程升级与参数配置。以上设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企业须具备北斗定位终端安装资质，须提供本地交通警察总队或公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安装许可资质。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

完成海东市剩余的建筑施工类 156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抽检并完成数据规整和入库集成。

1、检测内容要求：

1) 项目需完成建筑施工类 156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排放检测。

2) 抽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施工、矿山开采、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水利施工、道路桥梁施工、交通物流、企事业单位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自有、租用、借用的各类用途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

2、检测方法要求：

项目针对现场检测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使用不透光烟度法和林格曼烟度法。

1) 不透光烟度法：在标准规定的工况下，使用不透光烟度计连续测量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光吸收系数，即光束被单位长度的排烟衰减的系数，取最大读数值为测量结果。

2) 林格曼烟度法：在标准规定的工况下，使用林格曼烟度仪观测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生成的林格曼烟度图，对比标准林格曼烟气黑度图，并取最大值确定结果。

3、检测结果要求：项目涵盖的建筑施工类 156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抽测结果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至建设单位。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软件系统升级

项目需对已建成的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涉及的服务器版和移动版系统进行相应功能的补充和完善，需能够清晰、快速、准确、直观地查看非道路机械位置、发动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数据信息；需能够对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实时监控管理，为持续改善海东市的大气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系统需采集完成建筑施工类 156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电子标签及定位监控终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位置信息及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实时将位置信息。

(2) 项目需能实现与其他系统的网络连接和数据共享以及系统扩容，在保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传输协议，系统自带通讯服务负载平衡系统能对数据联网和数据的传输负载情况进行实施监控和自诊断，保障数据稳定采集传输和共享。

(3) 项目需对接收到的数据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解析存储；

(4) 项目需通过一张图完成机械实时位置信息统计呈现，为管理人员、分析人员提供决策支持。

(5) 项目需完成除位置信息外，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使用量、排放阶段、工地数量、工地机械进出场数量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便于在重污染天气下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应急监管。

(6) 项目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从预约安装到验收实现全链条的信息化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实时监控管理。

(7) 项目需能够与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2、APP 应用功能升级：

完成海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 APP 的升级完善，APP 基于安卓或鸿蒙系统运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端和工地端等应用功能

1) 管理端

(1) 登记审批

管理人员可随时在移动端上通过环保标识码或其他关键字查询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信息，根据登记申请信息进行审批。

(2) 抽检查询

管理人员可随时在移动端上查询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测盲样，通过环保标

识码或其他关键字查询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抽检数据。

(3) 信用查询

管理人员可随时在移动端上通过环保标识码或其他关键字查询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用情况信息，便于现场的执法和管理。

2) 工地端

(1) 登记申请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制度，凡是进入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移动端 APP 系统向环保部门进行登记，并申请检测。管理部门根据登记申请信息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审批，合格的才能进入工地施工。

(2) 信息查询

工地对进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通过环保标识码查询车辆排放阶段、抽检情况数据、信用体系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不满足进场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不允许进场管理。